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五卷

清朝时期的内蒙古（四）

总 主 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齐木德道尔吉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五卷

清朝时期的内蒙古（四）

总 主 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齐木德道尔吉

 人 民 出 版 社

第十九章

清代内蒙古的教育

第一节 官学（书院、学堂、庙学）

一、官学

16 世纪 20 年代，阿拉坦（明译“俺答”）汗率土默特部驻牧呼和浩特地区。明隆庆五年（1571 年），俺答与明朝达成协议和后，数万名汉族农民、手工业者和回族商人从山西、河北、宁夏、陕西等地闯关，到此谋生，出现了“开云内、丰州地万顷，连村数百”的局面，使土默川由游牧经济快速进入半农半牧经济社会。俺答偃武修文、崇尚藏传佛教的政策，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并在土默川建造了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为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清代地方官学 清统一内蒙古地区后，在归化城设都统，辖土默特左右二旗。乾隆四年（1739 年），驻守将军、佐领、协领及五千户八旗将土的绥远城（在今呼和浩特新城区）建成。内蒙古地区先后出现了专门培养八旗满洲、蒙古子弟和汉民的官办学校。

土默特官学 土默特部首领、归化城副都统丹津与兵部尚书通智等联名奏请清廷将别人捐赠他建祠堂（生祠）的款改建文庙。设立满洲教习，恭礼至圣先师，教授蒙旗子弟。雍正三年（1725 年），清廷“洞鉴其诚，照所请准行。”于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门外建立文庙。文庙计有正

殿3间（现为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校史展览室），后殿3间，东西庑各3间，及其他附属建筑共20余间，是漠南蒙古地方最早出现的文庙。土默特官学位于文庙的西偏院，正房3间为讲堂，东西房各3间是学生居室，再西为箭亭，是习武场所。建学初，兵部尚书通智奏定：学生由六十佐领下拨送英俊孩童2名，共120名；教习4人，由本旗佐领以下官员中选任。学习内容为蒙古文字与《清文鉴》、《三合切音》等课程。学生学习成绩优异者赏给九品顶戴，并酌量于本旗章京笔帖式中选取用。教习每月俸银1200文，学生每月津贴480文，都由土默特库银发给。光绪十二年（1886年），土默特官学更名为“启运书院”。

绥远城官学 清廷在筑造绥远城时就考虑了学校的设置。《敕建绥远城碑》中明确记载：“绥远城于乾隆己未年之夏六月工竣，并建有官学八。”但由于这8所官学史载不清，基本情况无从可知。乾隆八年（1743年），绥远翻译官学始创，经将军补熙奏准，八旗左右两翼各设官学1所。于土默特二旗内，选蒙古教习2人，每学选兵丁10人，令其教读。三年后，奏准于绥远城内，照蒙古学之例，设立满汉翻译官学。乾隆五十年（1785年），绥远城有“八旗满洲、蒙古原设官学五所”。将军衙署内设立满洲官学5所，用房15间。其中，正黄、正红旗子弟入校学；镶白、正蓝旗子弟入庠学；镶蓝、镶红旗子弟入序学；两翼蒙童入塾学。每学，二旗官学学生共40名，每学各配备国书（满文）、汉文教习各一人，学生200人。并规定：各旗佐领下，挑选闲散15—20岁能习清汉书者，各10名，按旗入学。是年，将军积福奏准：裁汰原设五学，设立满汉翻译学1所。学习课程有清书、汉书、骑射3种，尤重视骑射，修业年限为10年（如10年后仍未中试即被除名）。

归化城厅学 康熙朝后，清廷放松了内地汉民进入草原的限制，乾隆朝后，加快了草场放垦的速度。大量汉民从山西、陕西涌入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为了治理众多的汉民，雍正元年（1723年）开始，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先后设置归化城厅、和林格尔厅、托克托厅、清水河厅、萨拉齐厅。清廷规定，这些厅内汉民要参加科举考试，必须回原籍报名。由于离乡背井已百余年，祖籍地早已无籍可查，即便查到，当地人怕影响自己考生的前程，也不愿接受。这严重影响了口外诸厅的学子参加科考的积极性。光绪十年（1884年），山西巡抚张之洞奏请口外七厅（包括大同府的丰镇厅和朔平府

的宁远厅)设厅学。十一年,礼部议准始设归化厅学,兼管萨拉齐、丰镇、宁远、托克托、和林格尔、清水河六厅,并置总教谕(正八品)一员。试文武生童人数各至20名以上,取进1名。每厅取进文武生,至多各不得过2名。如人数不敷取进,即分别停考缺额。其廪增生名数,应试取进人数较多,再行议设。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又奉准部议,分作东、西两学。归、萨、托、和、清五厅(后增设武川、五原、东胜三厅)并为一学,称西学。丰、宁二厅(后增设陶林厅、兴和厅)并为一学,称东学。每学仍按20名取进1名。至多每学文生各不得过7名,武生各不得过4名,每学添设廪生各2名。廪生5年每学1贡,新补廪生食饩10年后方准出贡。

归化城厅学设置后,绥远城旗籍(满族)学生由山西学政考取,改为就近应试,附归化厅学,与汉籍学生一体考试。旗籍考生5—6名中取进1名,不限名额。土默特籍(蒙古族)学生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开始与汉籍学生一体应试,名额单设(2名),从5—6名考生中取进1名,最多取进2名。

归化城厅学自光绪十三年(1887年)首次开考,每3年举行一次考试。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岁科考场停止,共举行7次考试,取文生172人,武生37人。宣统元年(1909年)最后拔贡试场后,七厅儒学开始被裁,标志着各厅结束旧学制,开始新学制。

呼伦贝尔官学 光绪八年(1882年),呼伦贝尔副都统公署始建文庙,附设校舍2所,设学官1人,由副都统就无品级笔帖式拣用,以3年为任期。教学内容分识字、习字、练弓箭三课。

二、书院

书院设置 书院是准备参加科举考试的场所,招收的生员多为童生,准备参加县试、府试,而考取秀才。已入学的生员(秀才)为了应乡试考取举人,也定期进书院听讲,送文章与诗词请山长或主讲批阅。清朝以来,内蒙古地区设立的书院主要有以下几处。

赤峰书院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乌兰哈达厅改为赤峰县,同年在赤峰街文庙处建立赤峰书院。书院修葺于嘉庆十九年(1814年),竣工于道光元年(1821年),是赤峰地区唯一的书院。书院设山长1人,主持讲学;

首士1人，管理生员生活事务；学长1人（从生员中选），办理有关学习事宜。学院按月发给生员“膏火”（伙食补助）1—3两。书院经费来源于县衙和学田收入。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赤峰书院改为赤峰高等小学堂。

长白书院 同治十二年（1873年）由绥远城定安将军督劝八旗官兵捐建长白书院于绥远城内东街。主要培养八旗子弟，规定蒙汉人等愿应学者均准考入。书院教授四书五经，无学制规定，每月“官课”（大考）两次，“堂课”（小考）两次，教学甚为严格。光绪五年（1879年）更名为启秀书院。

启秀书院 光绪五年（1879年），绥远城将军瑞联复饬归绥道阿克达春集商捐银4000两，充备公费，更长白书院为启秀书院。其院制与古丰书院略同。光绪三十年（1904年）改名为绥远中学堂。

兴化书院 光绪十年（1884年）由当时的多伦县知县和少数举人及留日回国的学生在厅城（当时称兴化）创建，隶属于多伦诺尔厅。同年修建孔庙。书院后期以培养师资为主，招收熟读四书五经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学习后分配到各学堂任教。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

古丰书院 在归化城太平召东南，光绪十一年（1885年）由归绥道安祥创设。常年经费系借押荒生息银两动用。延请院长（山长）经课士子，每月集当地廩、增、附生及文童，课文4次。住院童生额20名。自光绪二十七年（1891年）秋，改定月考课程，废止八股文、试帖诗。

启运书院 光绪十二年（1886年），由土默特官学更名。共设2个班，学生60名。教习及学生各给膳费，按月同土默特旗旗库请领。学生成绩较优者，则挑选其优，拨入兵户两司署当差。

教学内容与方法 招收满、蒙籍学生书院的课程专重满、蒙文及习射。其所定课程，除满蒙文籍外，《圣谕广训》亦为必修之科。程度较高者，则授以汉、满、蒙三合四书文等。清末，汉籍学习受到重视。汉籍学生的书院所肄之业为“四书”、“五经”、八股文、五言八韵诗等。道光年间，书院课业变为以经史为主。学习方法为：于《十三经注疏》及《史记》、《汉书》、《后汉书》、《文选》、《杜诗》、《朱子大全》中任选一书研习，或评校，或著述。光绪年间，又研习经、史、文、算等业。

三、学堂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下令全国所有书院改为学堂,设在省城的改为大学堂,设在各府、厅及直隶州的改为中学堂,设在州县的改为小学堂,并要求多设蒙养学堂。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归绥地区的书院先后改为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立停科举,以广学校”的谕旨发布后,内蒙古各地开始兴办学堂。清末的学堂,有官学堂、私学堂和教会办的洋学堂等。次年,清廷要求学堂设置近代各学科课程,确定修业年限,采用近代学校的教学形式及授课方法。尽管清廷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已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及“学务纲要”,对修业年限、课程设置,都有明确规定,但因算学、外国语、格致、博物等近代科学的教师一时难以延聘,教科书也很缺乏,各学堂未能照章执行。绝大多数学堂的管理体制与教学内容与书院无异,原书院山长即为学堂堂长,课程仍以读经讲经为主,修业年限及寒暑假均未有规定。

至宣统三年(1911年),归化、绥远城区共有中小学堂9所,其中中学堂2所、高等小学堂3所、初等小学堂2所、满蒙学堂1所、回部学堂1所。当时主要学堂有:

归绥中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九月,归绥道台朴寿在古丰书院原址上改建。初建时,只有学生30名。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胡孚宸任归绥道台后,自兼学堂督办,筹集巨款,扩充校舍,学生达百余名(分甲、乙两班,各50名),规定学制为5年,设修身、文学、经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理化、日文、日语、英文、图画、乐歌、体操课,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20周,每周36节课,每节课为45分钟。学校建立规章制度196条,聘请两湖及江浙一带曾在外国留学的人讲授数理化及外语等课程。归化厅籍学生每月得津贴白银3两,外厅籍学生得银2.5两,客籍学生不给。

归绥师范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归绥学堂的前院增设师范简易科1班,学生40名。除中学所设修身、文学、经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理化、图画、乐歌、体操等课外,增设心理学、教育学、教授法、管理学课,取消日文、英文课。学生获得津贴标准与中学生相同。

归绥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师范学堂后院附设高等小学堂，招生40名。开设修身、文学、经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化学、音乐、体操等课。学校免费提供午餐。

绥回部学堂 宣统二年（1910年）回族绅商集资，于东顺城街建立回部学堂，专收回族子弟入学。民国元年（1912年）改为归绥回部小学。

绥远城中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绥远城将军贻谷到任后，对于城内学务，颇多设置，以谋旗学之光”，次年秋，在启秀书院旧址，设立绥远中学堂。学堂分满文、蒙文、汉文、外文4科。后又设高等小学堂一所，次年又增设初等小学堂1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满文、蒙文两科合并于“满蒙学堂”；汉文、外文两科，经过考试，选取优秀学生40名组成中学堂甲班，学生发给津贴。按《奏定学堂章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实行新学制，设经学、国文（满文）、算学、英文、格致、图画、修身、科学、博物、历史、地舆、体操，并兼习蒙文。学校定有条规14则。修业年限和寒暑假均未作规定。原书院山长改称学堂堂长。常年经费白银3600两。民国元年（1912年），归绥中学堂与绥远城中学堂裁并为归绥中学（今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

绥远城高等小学堂 成立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不单独设学校，而是附设于绥远中学堂之内。该校学生共1个班50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经学、国文、算学、格致、图画、历史、修身、地舆、体操、科学。教习由中学堂人员兼办，不另支薪银，只添有书手3人，夫役4人。

绥远城初等小学堂 在蒙养学堂的基础上，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建而成，学生共40人，成绩优异之前10名，每月给津贴银1两5钱。学制为3年，期满合格者，升入高等小学堂。课程：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教习3名、司事3名、夫役5名、厨夫2名。教习薪银30两至14两不等。该校有严格的规条制度，其中考试章程7则，斋舍规条7则，讲堂规条12则，体操规条3则，礼仪规条6则，放假规条6则，赏罚规条10则。该校常经费为1320两银。

绥远城左、右翼五路蒙养学堂 在五所蒙小学堂的基础上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建而成。左翼五路蒙养学堂承办人是哈布尔札布，额尔德蒙额。学校有东北路高等蒙养学堂，学生18名；东北路次等蒙养学堂，学

生 20 名；中路高等蒙养学堂，学生 20 名；东南路次等蒙养学堂，学生 20 名；东南路高等蒙养学堂，学生 16 名；半日学堂，学生 60 名。教习 5 人，司事 2 人。教习薪银 10 两至 6 两不等。右翼五路蒙养学堂承办人不详。学校有西北路高等蒙养学堂，学生 12 人；西北路次等蒙养学堂，学生 18 人；中路次等蒙养学堂，学生 18 人；西南路次等蒙养学堂，学生 18 人；西南路高等蒙养学堂，学生 12 人；半日学堂，学生 60 人。教习 5 人，司事 2 人，夫役 6 人。教习薪银 10 两至 6 两不等。两翼 12 所分校课程相同，共 5 门：经学、修身、历史、地舆、算学。常年经费共 2 400 两银。

绥远城满蒙学堂 亦称清文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由绥远城将军贻谷奏准，独立成校，是一所满蒙文专修馆，分四斋。第一斋学满文，学生 37 名；第二、第三、第四斋，学生均 36 名。课程有 3 门：四书、满文、蒙文。普译哈希尔扎布兰为主讲人。教习 8 人、司事 2 人、夫役 4 人。教习薪银 4 两至 3 两不等。月经费 37 两 5 钱。辛亥革命后停办。

绥远武备学堂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绥远将军信恪建绥远武备学堂。初建时堂址在孔庙院东面。形成一地两校的局面。将军贻谷到任后，迁其校址于今东街小学处。多为旗人，又称满学，也叫新城文庙，编置 1 个班，学生 60 名。文化课学国文、英文、历史、地理、算学、格致、图画；军事课学德、日两国的军事课程和训练规程。除开设正式课外，还练爬墙、上房、滚、爬、单扛等，还开展跳高、跳远、赛跑、拔绳、各项球类等课余游戏活动。该校教习 5 人，帮教习 2 人，学长 2 人，提调 1 人，司事 4 人，稽查 6 人，书手 1 人，乐兵 3 人，差役 9 人。教习月薪银 20 两至 10 两不等。年经费白银 5 053 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更名为陆军小学堂。

土默特小学堂 在旧城（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光绪三十年（1904 年）设。监督 1 名，学生 40 名，每名月给津贴银 1 两 2 钱。学科如制，汉文教习 1 员，满蒙 1 员，司事 1 员，常年经费银 900 两。

土默特蒙养学堂 在旧城（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设，学生 50 名，经费由都统筹拨。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将军贻谷复奏准，以蒙旗欧脱地，并达旗四成等地之收入，作为公费。

萨拉齐厅小学堂 蒙小两等合设学堂 在萨拉齐（今包头市土右旗所在地）城内东街，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同知清治呈准建设，将育才书

院发商生息之本制钱 6 000 串及生息完全提做此校常年经费。由同知兼任学堂监督，并聘地方士绅赵振九、王玉如二人为副办，秉承监督办理学堂一切事务。学生区为蒙学（即初级小学）、小学（即高级小学）两级，教授经学、文学、数学、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各科。光绪三十年（1904 年），同知余宝滋莅位，呈准征收绒毛、渡口、船筏等捐以增经费，添收学生，于是校务逐渐扩充。据《归绥道志》载，该厅四大镇并十镇各设立小学堂 1 所，每所学员 40 名。

托克托厅学堂 托克托厅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创设 6 所启蒙学堂，托城内 3 座，河口镇 3 所。光绪三十年（1904 年），奉归绥道学务局批准，改为官立两等小学堂 1 座，初等小学堂 5 座。每座学额 31 人。两等小学堂每年修费钱为 96 千文，初等小学堂每年修费为 48 千文。由托克托厅筹备，按月致送。两等小学堂教习为老秀才私塾先生郅荣。

清水河厅学堂 初等小学堂 2 所，学生各 20 名。

陶林厅学堂 蒙养小学堂 1 所，学生 20 名。

宁远厅学堂 设有高等小学堂 1 所，初等小学堂 5 所。

兴和厅学堂 设有高等小学堂 1 所，初等小学堂 10 所，学生 200 名。

丰镇厅学堂 设有高等小学堂 1 所，城乡蒙养学堂 1 所。

五原厅学堂 初等小学堂 1 所，学生 45 名；半日学堂 3 所，学生 8 名。

和林格尔厅学堂 设蒙养学堂及四乡蒙培养学堂共 6 所，学生 60 余名。

以上均为《归绥道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所统计。

多伦诺尔小学堂 光绪十年（1884 年），始有兴化书院之设，是为该厅教育机关之创始，隶属于多伦诺尔厅。内有教授 1 人，以讲授经书为主，并于是年建修孔庙，以崇祀典。至光绪末年，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 年）二月，添设女子高等小学堂。

赤峰县城两等小学堂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成立高等小学堂一处。经地方绅耆筹捐，作为该校基金。三十二年（1906 年），设劝学所专员，提太原社、尧都社、祭神演剧存款，为劝学所及通俗讲演所开办经费。就屠宰、油粮、车驮、奢侈品、铺各捐，在本城设立初等小学堂 2 处，而四乡要区亦各设初等小学堂 1 处，共 8 处。

敖汉旗贝子府小学堂 宣统二年（1910 年），在贝子府建立初等小学

堂。是敖汉旗建立学堂之始。

麦林希伯汉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科尔沁左翼后旗境内马家屯设官立蒙汉小学堂一处——麦林希伯汉学。该学堂是博王府官员金扎哈其（又名富乐温）奉阿穆尔灵圭之命，在秦梅林旧宅建立的。学堂建起之际，委任乌力吉敖其尔为学监掌管学堂。除学监外，配有4名教书先生。学堂内置讲学5间，寝室10间，教员职员室6间，其他用房9间。所费用银828两，皆由阿穆尔灵圭捐纳，学堂实行供给制，学生的衣、食、住乃至笔墨纸张均由校方供给。学部发给学堂章程，并审定各种教科书。该校学制为5年，课程设置有：修身、国语、算术、体操、音乐、地理、历史、自然。学生1个班，30余人，除少数汉族外，大多属蒙古族贵族子弟。均由王府从所辖8个努图克点名指派，一些贵族子弟不愿入堂读书，出钱雇人顶替，使学堂学生中有了布衣子弟。这所学堂先后招生4期，有3期毕业，约120人，第四期读到4年，学堂便告散。

科尔沁左翼三旗蒙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奉旨谕令蒙族兴学由”，于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昌图府城外四里处先忠亲王祠建立了公立蒙古小学堂，即：科尔沁左翼三旗蒙汉小学堂。学堂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学堂房舍有31间，另有体操场一处。办学经费银2257两，其中由先忠亲王助银833两，旗众捐银729两，学生自备膳费银695两。学堂由学部奏定章程并审定各种教科书。学制为5年，所设课程有修身、历史、地理、算术、读经习字和体操。招收学生50人，分甲、乙两班。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学堂改由教育公所主办。当时，蒙汉族学生均有就学者。

经棚回民小学堂 光绪三十年（1904年），经棚街回民开明人士哈兆霖创办回民小学堂1所，为本旗教育由塾教转为学堂的先声。校址设在清真寺内，招收学生20人。

乌丹初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经赤峰县批准，在乌丹始建公立初等小学堂。这是乌丹地区有史以来的第一所公立学堂。此前，本地仅有4处私塾。

喀喇沁旗“三正”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喀喇沁左旗札萨克郡王贡桑诺尔布创办养正学堂，招收旗民青少年入学，一切免费。共招学

生 50 名，多系王公贵族子弟。课程以蒙文、汉文为主、兼学书法。后，贡王为学堂题楹联“崇武尚文无非赖尔多土，正风易俗是所望于群公”，遂改校名为崇正学堂。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夏，喀喇沁右旗王府建立守正武学堂（军事学堂），日本陆军大尉伊藤柳太郎、中尉吉原四郎为军事教官。学生在官员子弟和王府卫队中选拔，共 30 名。12 月 28 日，在喀喇沁右旗王府燕貽堂创办的毓正女学堂正式开学。学生有贡王胞妹、王府使女与邻近村屯的官员女儿等 24 名。编为两班，讲授蒙、汉、日三种语文。

第二节 私学（私塾、义塾）

同内地一样，自秦汉至清末，私学一直是内蒙古地区主要办学形式。由于内蒙古地区仍以游牧经济为主，加之清朝初期对内蒙古地区实行封禁政策，汉民难以进入蒙地定居。清廷对蒙古民众实行愚民政策，大量蒙古青少年进入寺庙当喇嘛。因此，该地区私塾罕见。康熙朝以后，逐步开禁，随着放垦面积加大，速度加快，进入内蒙古地区务农的汉民由春来冬返的“雁行人”，纷纷在此定居。经过一二百年的繁衍，汉民人口剧增。雍正朝后，先后在内蒙古乌兰察布、伊克昭归化城土默特左右二旗、察哈尔右翼旗等地设置了专门负责处理汉民事务的理事通判厅，俗称口外七厅（后增加到十二厅）。乾隆时期，由于继续推行康熙、雍正时期的农业政策，减免农业赋税，大量开垦荒地，下令凡属荒地：“悉归夷民所有”，“永远为业”。“庚子赔款”，进一步加剧了对牧场的开垦。有些地区（如土默川平原、后套地区），农业经济开始取代牧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儒学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而兴起，各地的私塾也明显增加。绥远地区甚至出现了“私塾林立”的局面。

一、私塾种类

内蒙古地区的私塾形式多样，按主办者分类，有家塾（亦称专馆、家学）、村塾（亦称散馆）、东馆（塾馆）和义塾（义学）；按教学内容分类，有蒙学馆和经馆；按教学时间分类，有长学和冬学；按教学用语分类，有汉文私塾、蒙汉兼学和蒙文私塾。

家塾（专馆） 清廷规定，世爵子弟至10岁以上，均送官学深造。入官学前均在家塾学习。康熙元年（1662年），清唐古特南喀尔喀王府（在今通辽市库伦旗境内）一世巴勒布冰图台吉封爵后，即开始设立王府家塾。这些是迄今查到的有关内蒙古王公贵族家塾教育的最早记载。满、蒙古王公贵族的家庭历代皆设有家塾，聘请有学识者对其后代进行满文、蒙古文、汉文（解除汉禁后）教习，并学习骑射兵法。科尔沁左翼后旗郡王府第十一代王爷僧格林沁，曾在昌图府文昌宫蒙古私塾馆读书两年。

一些汉族富户对子女教育很重视，纷纷在家延师设馆。如赤峰市敖汉旗金厂沟梁下长皋（今查干高勒）富户张家延师设立专馆，教授子女，其后人张履谦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考中进士。

东馆（塾馆） 由家境比较好的塾师自己设馆招收学生，收取束脩。较有名气、历史较长的是由赤峰敖汉旗四家子牛夕河北屯白庆帮创办于咸丰元年（1851年）的白家专馆，百余年间白氏先后有12人充当塾师，授徒800余人。前清举人傅瑞麟道光十二年（1832年）举家由山海关迁到库伦旗，开塾办学五十余载，每年招生10—20人，以爱国、正直、学识渊博深受学生敬重。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300余名学生披麻戴孝为其送葬。

义学（义塾） 由官员、乡绅捐资或由地方集资兴办的免费学塾，称为义学，具有“公益”和“慈善”事业性质。内蒙古地区义学的兴办晚于私塾，常因经费不继，时断时续。内蒙古地区比较有影响的义塾主要有：

古丰义塾 位于归绥道署西北隅，创始无考。嘉庆八年（1803年）重建，延两师授课，脩脯月银各10两；生徒30人，茶水月银3两；考课奖赏每季银8—9两。归绥道德纶定为：每岁由归化厅捐银50两，绥、和、萨、清、托五厅各捐银30两，归、萨两巡检各捐银10两，不敷者由道自助。光绪十一年（1885年），义学地址改建文庙，仍附义学于偏院，复添东、西、南、北四义学，建筑费外余银，凡1.4万两，发商生息，为各义学及牛痘局、育婴堂、济生店经费。同年，道宪阿倡集官商银21 087万两，就城内杨家巷旧义学一所，添买隙地，改修文庙：大成殿3楹，东西庑各3楹；戟门1座；外院东西厢房各3间，为乡贤名宦祠虚位；大门3间；西小院一，

有北房3间，仍留义学在内。嗣后又添设4所：东在吕祖庙，西在龙王庙，南在观音庙，北在本城内。除用费外，存银1.4万两，发商，按月一分生息，岁入息银，分作各义学及牛痘局、育婴堂、济生店等项经费。

清水河厅义学 同治七年（1868年），通判塔思哈首先倡捐，在关帝庙外院东侧已荒废的旧义旧址，改建北窑房4间，未及葺事，调署萨厅。复经署通判恩望捐廉以助经费，延师开学，以成其事。经理生员朱辙等立碑志之。义学以先年原置马厂康盛庄签子地的全部地租作为办学经费。

丰镇厅义学 在南街，古地名衙门口，设自雍正年间，一直由官府捐资。乾隆七年（1742年），通判顾世恒以龙王庙迤东官地68亩，城南30亩，河东30亩，东河畔15亩，共地143亩，拨入义学厅管师岁收租息，以资办学。

四个义学 同治八年（1869年），包头开始修建城垣，4年后建成。凡各地出产的皮张绒毛，牲畜、粮食、药材以及土特矿产等物资，内地的烟、酒、茶、布、糖等生活物资，都在包头成交、集散。包头遂成为西北地区的商业重镇，商务交易频繁，内地商人纷纷来包头设店经商。这些商人的子弟及从事手工业的工人子弟，亟须有一定的文化知识，遂由工商业组织“公行”，创办起4所义学，供工商业子弟入学。义学创建时间，一说约在道光十九年（1839年），一说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这4个义学，都设在当时公行所在地马号院内及其附近，由公行负责领导，不设学董。每校设一教师，教师年冬回家，义学放假，好的教师次年继续约请，不好的年终辞退，次年开学另行约请教师，4个义学共有学生百余人。

另外，由喀喇沁左旗札萨克贡桑诺尔布创办养正学堂、守正学堂、毓正学堂，由札萨克亲王阿穆尔灵圭捐纳的科尔沁左翼后旗蒙汉小学堂麦林希伯汉学都具有义塾性质。

二、教学与管理

教学内容

（1）蒙学馆。以识字为主，教材主要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此外，还有《弟子规》、《名贤集》以及《庄农杂字》等启蒙读物。

（2）经馆。在识字的基础上进一步深造，教材为“四书”，然后诵读

“五经”。最后阶段由塾师开讲，开讲两年或3年后，学生开始写文章。一般定为一句一篇。塾师对学生的作文全部面批，批改后誊清，再送塾师圈点。学生每天练习书法。书法的程序是仿影、空影、临摹、最后专习小楷，兼习大楷。

教学方法 私塾没有固定学制。学生年龄大小不一，学习年限也各异，采取单人教学法，依据学生年龄、天资的差异安排不同的教学进度。塾师授课的方式是点、读、背、讲、写。每天每个学生逐一到先生面前，请先生用红笔点书教读，先生根据学生年龄、接受能力、成绩的差异，确定读书、写字、背诵的多少。塾师教学的信条是“学以畏而成”，多以戒尺来管束学生。

第三节 教会学校

鸦片战争后，西方教会势力逐步在内蒙古地区扩张，各地区教堂林立。光绪九年（1883年）经罗马教廷批准，将蒙古划分为东蒙古、中蒙古、西南蒙三个教区，派三主教分理教务。绥远地区教务分属于中蒙古、西南蒙古教区。赤峰地区教务属东蒙古教区。被法国遣使会、圣方济会、比利时圣母圣心会、英国和瑞典耶稣教会派遣到内蒙古地区的传教士将兴办教会学校作为传教布道的重要手段和阵地。教会学校不断增加。教会办学形式多样，有以招收教徒子女为主的全日制学校，也有以教徒（成年人）为对象，在农闲季节以补习班形式办学的；还有以教友为对象的男学和女学。女学多以修女住宅或婴孩院为基地，修女除照看婴孩外，还兼任女教友的文化教师。学校的规模不等，教学及管理亦各异。

一、学堂、学校的设置

光绪十四年（1888年），传教士在地广人稀的地区先办短期书房，亦称要理学校。绥远地区已有男校34处、女校19处，学生共794名；而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要理学校发展到173处，学生4088名，其中女校78处，学生2000名。要理学校教学“用教会要理课本，作为读书识字的入门”（相当于蒙学）。

20 世纪初，中国科举制的废除为西式学校的发展创造了社会条件。教会学校在内蒙古地区的发展也进入新的阶段，其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公学校（相当于中学）的创建与发展。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绥远境内的中蒙古、西南蒙古两地牧区，新增公学校 5 处，学生 157 名，其中女校 1 处，学生 34 名。这一时期，公学的设立，主要本着为造就师资以及培养未来做教士的人才。绥远地区最早的公学校是由要理学校升格或合并而成的，大多数中学都是在高等小学的基础上渐渐增加班次而成的。萨拉齐厅小巴拉盖公学院就是如此演化而来的。光绪九年（1883 年），二十四顷地和小巴拉盖建教堂时，已创办学校 1 处，称天主教学堂。后来学校发展，设中学部，并于光绪三十年（1904 年）将学校改为公学院，教学分为男校部和女校部。嗣后，男校部成为“培英学校”，女校部亦为“启秀女中”。同时，各公学校竞相引进体现近代社会特征的西方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手段等，使之成为展示西方教育的窗口。

内蒙古地区的教会学校主要集中在西部的包头（土默特右旗二十四顷地）、河套（临河、磴口）地区和东部的赤峰（赤峰县、敖汉旗）地区。规模较大、办学时间较长的学校主要有：

三盛公小学 光绪六年（1880 年），今巴彦淖尔市地区建立了天主教三盛公小学，分设男、女校，建校初期有学生 30 余人。学制 6 年，男学生毕业后，一部分升入小修道院继续学习，一部分回家务农。女校学生毕业后，如自愿守贞节者即由教会保送至小修道院。学校行政由教堂神甫掌握，办学经费由教会支付。

三盛公公学院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三盛公小修道院东迁，其原址扩建为三盛公公学院，招收河套地区各教堂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陕北三边、银川、下营子一带的学生也来此求学，学制为 3 年，学生约 70 人。学生毕业后，如自愿报名修道，经教会批准，保送二十四顷地小修道院学习，其他未能进入小修道院者，则由教会择优聘用为各堂的小学教员。

明德小学 光绪六年（1880 年），土默特右旗二十四顷地办起具有教会性质的明德小学。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小巴拉盖村的天主教堂也办起了一座学堂，称天主教学堂。主要招收教徒子女，教师由教主、神甫担任。

天兴泉小学 光绪十二年（1886 年）建立。初期与南粮台小学情况相

同，1926年磴口建县后称为天兴泉初级小学，4个班，复式教学，有教员1人，学生40多人。

东堂小学 光绪十三年（1887年）建立，时设1个班，学生20人，教员杜锦堂，后发展为全日制初级小学，四年级毕业后，入渡口堂高级小学。

渡口堂初级小学 光绪三十年（1904年），渡口堂小学建立，分男、女两校，初期属于成人夜校，设备极其简陋，土房土炕，因为新教徒和望教者而设，故既学教会要理，也学《三字经》、《百家姓》。

补隆淖尔小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建立，分男、女两校。校长由本堂神甫兼任，男校教员2人，女校由修女兼任教师。

伊克昭盟地区学校 光绪十六年（1890年），有两名比利时籍的天主教徒进入今天的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传教，并在小淖村筹建教堂，同时开办教会学校（人称“堂学”）。19世纪末，有3名比利时籍天主教徒在准格尔旗境内开设教堂两处，开始传教，发展教徒，而且逐渐波及鄂托克旗。到1936年，今鄂尔多斯市境内有高级小学2所（达拉特旗小淖、鄂托克旗城川各一所）。此后，准格尔旗将军窑子、程奎海子、二十四顷地，达拉特旗新民堡等地，相继建立教堂，并随之吸收教堂附近的村民和教徒子女，办起了教会学校。

博爱小学 同治十三年（1874年），外国传教士德玉明开始涉足阿拉善定远营。1925年，瑞典传教士溥博爱在定远营创办了传播基督教的“福音堂”，并在福音堂内开设了定远营最早的教会学校（俗称“洋学堂”）——“博爱小学”，招收贫民和教徒子弟30多人。课本、文具均由学校无偿供给，免收学费，许多贫民争先恐后送子弟上教会学校，这引起封建王公极大恐慌。阿拉善旗官方以侵害阿拉善主权为由，强令停学，迫使溥博爱离开定远营。

东山英华初级小学校 早在鸦片战争之前，天主教外国神甫就到赤峰县东山（今马架子）常驻传教。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建成马架子天主教堂，遂于每年冬季组织教友参加经书学房（当时是季节性的），以学习《圣经》为主，识字为辅。人称“圣经学堂”。由神甫任教，不收学费。

此外，分布于各旗县的小学尚有：

喀喇沁中旗那拉不流（今二龙镇）天主教堂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